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傳 真:(02)85906090

聯絡人及電話:顏瑋志(02)85906666轉6252 電子郵件信箱:lcsfaa04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0719605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等勞動條件,請督導轄內長照 服務提供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配合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自本(107)年起推動,將以往以 「時數」做為補助計價模式,改以失能者可獲得之長照服 務(照顧組合)做為支付經費之計價單位,以提供服務提供 單位足夠聘僱成本。又為吸引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投入及 鼓勵久任,服務提供單位(雇主)應善盡雇主責任,適當調 升薪資待遇及建立單位內人事管理制度,包括居家照顧服 務員因工作所需之交通與油料之負擔方式、獎懲考核制度 、升遷機制、證照津貼等事項,提供完整人事制度與職涯 願景,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因應長照支付價格已較過往補助金額提升,雇主對於居家 照顧服務員之薪資待遇,應符合下列原則:
 - (一)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,每月最低薪資應至少達新臺幣(以下同)3萬2,000元。
 - (二)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,每小時最低薪資至少達20

最低薪資應至少

· 訂

線

裝

- (三)採拆帳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,依全時人員換算每月所得 ,不得低於3萬2,000元;部分工時之照顧服務員換算結 果,不得低於第(二)點規定。
- 三、本部將於近日儘速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,以利貴府對於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管理有所依據,並請輔導服務提供單位於6個月內依上述說明調整薪資,嗣倘仍有服務提供單位未依特約契約規定給薪,可視情節輕重據以終止特約或不予續約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 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 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 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本部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第1科、第3科型018-0430区

部長 陳時中





